

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）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觀光傳播局局長之命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一人，襄理臺務。

第三條 本臺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節目課：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、管控等事項。
- 二 工程課：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養及節目音控等事項。
- 三 行政課：一般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社會服務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法制、資訊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、課長、工程司、導播、課員、技術員、播音員、節目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臺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，依有關聘僱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臺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臺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臺長。
- 二 秘書。

第十條 本臺設臺務會議，由臺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臺長。
- 二 副臺長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課長。
- 五 會計主任。

六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臺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臺擬訂，報請觀光傳播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臺訂定，報請觀光傳播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